

峨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市场监管组（冷链物流疫情防控专班）

峨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组 （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） 关于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，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、人物同防”防控策略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、市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指挥部工作要求，现就设立峨眉山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，实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通告如下。

一、峨眉山市集中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。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，所有进入我市存储、流通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的进口冷链食品（含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进入我市的冷链食品、与进口冷链食品混装运输的国内冷链食品，下同）一律先行进入我市设立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。

二、进入峨眉山市的进口冷链食品的货主，应当于计划到达峨眉山市 48 小时前向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预约申报，如实填写起运地、海关通关单证号、货物名称、外包装消毒情况、核酸检测情况、承运车辆情况、收货人、收货地址等相关信息，经集

中监管仓验证核实，约定时间后再行启运到达。

三、进入我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经合法手续验证、核酸检测合格、预防性全面消毒、“川冷链”平台建档赋码后，持《峨眉山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》方可出仓放行，进入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冻库或使用环节。

四、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存储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的经营商，须在本工作环节查验《出仓证明》。无《出仓证明》的，不得存储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和使用。

五、集中监管仓进口冷链食品经采样核酸检测阴性的，通知货主提货，货主应在通知规定时限内提货。提货须“整批入库、整批出库”，不能分拆多批次提货。

六、进口冷链食品在集中监管仓规定时限内的仓储、外包装消杀、采样核酸检测费用由政府承担（库区免费存放时间原则上为3个工作日），超期提货所产生的仓储费及委托集中仓配送的费用由货主承担。进口冷链食品因违规存储、加工、销售未取得《出仓证明》和应进仓不主动申报入仓，被执法部门强制查扣至监管仓执法扣押暂存库的，期间所产生的核酸检测、消毒、运输、仓储等费用由涉事商户自理。

七、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、加工和使用取得《出仓证明》的进口冷链食品时，须将销售信息录入“川冷链”系统。

八、运输进口冷链食品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，不能随意打开进口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食品。车辆进出时，司机和随从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、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，

服从集中监管仓对人员和车辆的消毒等管理。

九、代运企业业主（车主）尽量不将国产冷链食品和进口冷链食品混装运输。

十、广大市民应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建议不网购进口冷链食品，消费前主动查验《出仓证明》，并加强加工制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等工作。

十一、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市场监管、经信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联防联控执法行动，对采购、使用来源不明进口冷链食品的，依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从严处罚；对抵制和不配合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措施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走私冷链食品等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二、本《通告》实施前，已经进口或购进尚库存的进口冷链食品，应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一律不得再销售、加工和使用，并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。

峨眉山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地址：峨眉山市双盛兄弟冷食有限公司（峨眉山市峨山街道峨九街77号）。

峨眉山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预约联系人：饶崇国，联系电话：18090363667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峨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市场监管组（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）（代章）

2021年1月29日

